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姚红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芦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6 年半年度环境信息（可持续金融）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瑞钢董事、唐志宏董事、洪小源董事及浦永灏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刘瑞钢先生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唐志宏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洪小源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浦永灏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孙茂竹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瑞钢先生、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浦永灏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自温铁军先生及潘英丽女士离任之日起生效；孙茂竹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自孙茂竹先生任职之日起，钟瑞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